鹤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18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鹤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鹤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鹤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鹤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卫生监督保障。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100张以内病床医疗机构执业资格、执业行为审查及发证后监督管理。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医疗执业科、公共场所科、学校科、计划生育执法科、稽查科、办公室六个科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鹤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鹤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293.49万元，比上年下降28.81万元，主要原因为事业收入减少28.81万元。支出311.28万元，比上年增加83.71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75.7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增加7.94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293.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37.8万元，占总收入47%**，**上级补助收入119.59万元，占收入40.7%，事业收入36万元，占收入12.29%，其他收入0.1万元，占收入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支出311.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9.78万元，占支出96.3%，项目支出11.5万元，占支出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137.8万元，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37.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比较减少3.84万元，原因为人员减少2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37.8万元，占本年支出44.3%，与上年决算数比较减少2.71%，主要原因为人员减少2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37.8万元，本年支出决算结构为项目支出11.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34%，公用经费1.6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2%，人员经费支出124.6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90.4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37.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4.65万元，办公费6.5万元，租赁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1.65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主要原因为按照年初预算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37.8万元，人员经费支出124.65万元占比90.4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及五险一金等支出，日常公用经费1.65万元占1.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日常办公用支出。项目经费11.5万元占8.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65万元，具体明细为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1.6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2017年 “三公”经费决算数共计1.59万元，具体明细为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1.5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数相比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增加0.06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公务接待费增加0.06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65万元，具体明细为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及团组数及人数0人，公务接待费1.65万元，接待批次为28次，人数为21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具体为维修费0万元，车辆保险费为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财政要求在开展、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按时按质按量的在完成。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4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46 万元，增长26.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 辆、一般公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